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6-028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项目	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和发行规模	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人民币）人民币，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通知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发行日期	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发行期限	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天，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或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置换金融机构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本次决议效力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有关的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

2、决定聘请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聘请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和承销协议等；

4、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7、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8、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其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公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四、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是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